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0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债务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成都中院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送达《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6 年 4 月 8 日，成都中院在《人民法院报》第 8 版刊登《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院根据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邮政编码：610301；联系电话：028—89301360，138104323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

使权利。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